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党 建 制 度 目 录

（一）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1
（二） “三会一课” 制度.....	3
（三） 组织生活会制度.....	7
（四）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8
（五） 谈心谈话制度.....	9
（六） 请示报告制度.....	10
（七）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制度.....	11
（八） 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	12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加强学习教育

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

二、加强警示教育

定期组织收看反腐倡廉警示片。利用反面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在思想上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牢固防线。

三、加强行为教育

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防止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利谋取私利，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干干净净为官、明明白白做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新形象，进一步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纪律教育

坚决执行“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和共产党员及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若干规定，严格按照规矩规则和程序办事，自觉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

五、加大查处力度

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决不允许有案不报或有案不查的现象，更不允许打击报复举报人。

六、严格公务接待

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抵制和纠正超标接待行为，不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

七、保障措施

1、强化意识：所有党员应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列入绩效考核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并作为年终评比先进的依据。

2、完善制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针对薄弱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3、加强监督：党员干部要经常性地对照检查执行廉政建设制度的情况，并作为民主生活会的必谈内容。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2、会议形式：充分利用视频会议、微信群、QQ群等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和形式召开。

3、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吸收非党干部列席参加。

4、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书记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选举支部书记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5、检查落实：会议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6、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会议形式：充分利用视频会议、微信群、QQ群等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和形式召开。

3、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4、会议内容：

-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5) 评选优秀党员；
- (6)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5、会议要求：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

6、检查落实：会议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7、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

1、会议时间：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会议形式：充分利用视频会议、微信群、QQ群等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和形式召开。

3、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

（2）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3）安排小组生活会，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帮助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4、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5、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1、上课时间：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2、党课内容：

-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 (2) 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 (3) 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 (4) 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3、党课要求：

- (1) 认真制定党课计划；
- (2) 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 (3) 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 (4) 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书记要深入调查，确立会议的主题，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坚持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同志的缺点和错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达到新的团结。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要严于解剖，达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总结经验、统一思想的目的。

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对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1）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 （2）日常工作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情况；
- （3）学习政治理论，不断地进行思想修养和改造的情况；
- （4）执行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
- （5）自觉与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四、注重效果：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对会议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好记录，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了进一步在党内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一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年年初。

二、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可邀请党外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内容：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反对腐化奢侈，反对以权谋私；是否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成上级和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评议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每个党员均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对支部每个正式党员都要按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一个格次。

六、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严格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处置（处分）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和办理处置（处分）手续。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谈心谈话制度

为加强沟通交流，融洽党员、党群关系，增进党组织的团结和谐，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结合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每年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使谈心谈话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二、主要围绕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三、谈心谈话对象主要分为：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

四、要突出一个“真”字，即讲真话，动真情，亮真心。

五、党员要主动与对自己有意见的人和先进模范谈心交心，通过谈心活动找差距、明责任、定方向、增动力。每位党员每年主动发起谈心不少于5人次。

六、要做到五个必谈：工作成绩相对突出的必谈，及时告诫提醒，保持清醒头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工作有失误和相对落后的必谈，帮助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振作精神，积极改进；工作生活困难的必谈，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有矛盾磨擦的必谈，消除成见，沟通思想，增进团结；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必谈，指出问题症结，进行教育引导，防止矛盾扩大化。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请示报告制度

为实现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党员向党组织汇报请示制度

（1）主要内容：党员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其他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2）请示方式：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进行请示汇报；也可以个别向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口头汇报。

（3）落实制度：提高党员坚持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引导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请示制度

（1）主要内容：按规定报告工作情况；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民主评议党员情况；上级党组织要求汇报请示的有关情况。

（2）请示方式：书面形式；口头汇报请示。

（3）党支部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请示。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使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党建工作的发展，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经费来源

- (1) 上级党组织拨付的党建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秘书处每年从科技服务收入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党建工作经费支持。

二、使用范围

- (1) 党员、党务干部培训等；
-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等；
- (3) 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
- (4)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 (5) 开展工作所需的日常开支。

三、经费管理

- (1) 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挪用、占用。
- (2) 经费审批程序和权限、报销手续等，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3) 党建经费专账管理。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

为规范和监督促进会重大经济事项行为，提高促进会负责人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特制订本制度。

一、促进会决定重大经济事项，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严格遵守“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二、促进会重大事项是指：

- 1、涉及促进会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事项；
- 2、价值超过伍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项目，超过拾万元以上的其他支出事项；
- 3、其他重大经济事项。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会议，促进会负责人必须有半数以上到会方可举行。

四、促进会负责人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程序必须严格执行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程序如下：

- 1、咨询论证：促进会负责人对重大经济事项，要在调查研究和广泛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
- 2、准备材料：按规定由秘书处组织准备上会材料。

3、提前通知：会议通知（含议题及有关资料）须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应到会人员。

4、充分讨论：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并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中参会人员应提出赞同或不赞同意见。

5、做出决定：党支部书记在听取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6、形成纪要：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

五、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决策程序的；
- （2）未通过集体议事，个人擅自决策的；
- （3）决策时不尊重多数意见的；
- （4）不如实向党支部介绍情况的；
- （5）未按上级党支部要求重新议事的；
- （6）集体决策出现偏差和失误的；
- （7）违反保密纪律的。

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在党支部会上进行检查，接受批评；情节较重并造成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诫免谈话；情节严重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规定上报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